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宾阳县乡村振兴局的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马罗村板石路口至巴蜀路口硬化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宾阳县和吉镇华罗村委马罗村板石路口至巴蜀路口硬化路（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宾阳县华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6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440.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宾阳县华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